

关于调整高中会考收费标准的通知

自治区教委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物价局、各地、州、市物价局(处):

你委新教计字[1998]37号《关于调整自治区高中会考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鉴于目前会考工作量的增加,原1992年制定的标准只适用于3种文字,现在已增加到5种文字开考十二门课,致使会考费用增大,另外,有些收费要清理和规范,因此,为保证自治区高中会考工作的顺利进行,经研究对高中会考收费作适当调整,具体收费标准为:

- 1、报名费:收费标准为5元/人(含高中会考准考证工本费,三年一次性收取)。
- 2、考试费:每门课由6元调整为10元。
- 3、实验课考查费:每门课由2元调整为5元。
- 4、会考合格证书工本费每证8元。
- 5、重考费:每门课20元(主要用于命题、审题、译题、印制试卷、评卷等费用)。
- 6、从1999年元月1日起,高中会考只发放会考合格证,取消会考成绩证书。

各地可低于此标准制定当地的收费标准。对于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贫困县、乡的贫困户子女要给予适当的减免。

以前有关高中会考的收费规定同时废止。

本文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起执行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
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